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学生教育的重要实践环节,对培养学生的实习能力、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增强学校师生的实习安全意识,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云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层层落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职责,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下的分级责任制,构建学校、各二级学院管理责任体系。由教务处、学生处和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各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可采取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认识实习和综合实习等方式进行。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岗位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自主实习。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单位、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质量。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是各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领导）是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学院第一责任人做好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习管理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习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检查督导等工作。学校学生处、保卫处共同负责配合、检查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

教务处职责

- （一）负责制定和修订校级实习管理的相关文件；
- （二）汇总、审核各学院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计划及数据上报；
- （三）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实习执行情况；
- （四）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改革及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 （五）根据政策要求购买校方实习责任险；
- （六）负责做好信息化平台数据填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建立健全各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具

体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的检查督导等工作。

二级学院职责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成立专门的实习工作安全领导小组，建立校外实习安全联络人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追究安全责任，以保证学生校外实习的安全；

（二）协同实习单位对学生实时开展安全教育。通过多样化方式定期发布安全提醒，并实时接收学生安全反馈信息；

（三）做好实习开始前各项准备工作，对参加实习的学生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实习设备、仪器安全运行的各项保障工作；

（四）负责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并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指导教师的安全管理培训；负责学生安全责任书的签订；

（五）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

（六）负责本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

（七）负责做好其他有关实习安全管理的工作；

（八）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学院有关实习管理的实施办法等；

（九）负责审核学院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等；

（十）负责管理学院实习经费；

（十一）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制定年度实习计划；

（十二）负责建设与管理本学院校外实习单位；

（十三）负责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十四) 落实实习前、中、后的全过程管理，落实实习教学质量的监控；

(十五) 负责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审核、管理和使用；

(十六) 负责资料归档及保存等。

第七条 各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优先。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指导教师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是由学院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可由专任教师或班主任担任；二是由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有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应代表学院全面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问题和事故隐患，并主动定期向二级学院反馈；遇到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汇报，按学院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调查工作，写出书面报告，并协助学院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实习结束后，应听取实习企业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做好实习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交由学院进行汇总。

（二）企业指导教师应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实习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如在实习期间，学生被安排在同一单位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对学生的表现、工作质量做出客观评价，评定成绩。

（三）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及时进行批阅；并结合实习期间学生的日常表现，评定学生实习考核成绩；最后按规定比例，综合企业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计算实习最终成绩。

（四）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专职实习指导教师每周工作量为 10 课时，见习实习（认识实习、综合实践等）按每天 4 课时；工作量由二级学院核定，教务处审核。

（五）岗位实习班级的班主任，无论是否为实习带队教师，都有责任去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问题和事故隐患，协助实习指导教学及二级学院做好特殊情况或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四章 学生职责

第九条 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所有学生都必须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院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维护良好的实习秩序，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尊重企业指导教师，服从管理与分配；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事先报请学校和企业的批准，遇到问题，应及时

与指导教师联系，由学院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学生应提高自我管理能力，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在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的有关管理规定，牢记“安全第一”，防止各种工伤事故的发生；外出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等，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二条 在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企业的考勤制度，上课培训、生产实习等一律都实行考勤。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若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应向企业有关部门提前递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及请假期限，并出具相关证明（病假凭医生出具的病假证明；事假凭家长信件等证明材料）并按审批程序审批。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应该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委托其他同学及时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学生假满后，须及时向原批假人或有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若假满不能按时返回，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按请假审批程序审批。不经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作旷课（工）论处。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应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并交给学院实习指导教师，作为成绩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重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岗位实习作为单独一门必修课程进行考核，按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成绩记载。

优秀（90~100分）：学生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理论知识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发生。

良好（80~89分）：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地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发生。

中等（70~79分）：学生达到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地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发生。

及格（60~69分）：学生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60分以下）：学生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1.学生未达到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2.学生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3.学生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考核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30%。学生如在同一单位的不同岗位进行实习，考核成

绩应是所有实习岗位的综合考核成绩。

第十六条 对于因各种原因而被批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的学生，实习结束，考核成绩均以及格记载。

第十七条 没有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和时间的学生，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记载。可由学院协调，安排在其他班级进行岗位实习时重修，或利用假期安排在指定企业进行重修。岗位实习重修最多只有一次，考核成绩最高为及格。重修不及格，缓发毕业证三个月。

第六章 实习期间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下列违纪行为，按照本章规定处理。本章未包含的其他违纪行为，按照我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处理。

（一）发生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含培训课）情况，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以下处分：

1.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超过 24 小时不超过 48 小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72 小时及以上的，或屡教不改，重复旷工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擅自离岗或离开实习单位达 7 日以上，学院可张榜公布，给予退学处理。

（二）违反企业规定，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者，学院予以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责令赔偿损失。累计受到 3 次通报批评者，学院可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于违纪

情节比较严重，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而退回的学生，学院可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严禁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利用工余时间聚众赌博、酗酒闹事。对于参与者，视其情节、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表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组织或发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围观或者知情不报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作伪证者加重一级处理。

（四）举止不文明，在企业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破坏公共设施，且不听劝阻，不服从教育、管理，甚至侮辱、谩骂、殴打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企业消防、安全规定，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但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岗位实习期间，要求必须在企业住宿的学生，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违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对于被企业取消实习资格退回的学生，由本学院等有关部门协商，同步安排在校内实习，无任何实习补贴。如企业有违约金要求，由学生个人支付。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人身、财物安全不能保证时，学院应与教务处、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协调沟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查处理，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条 出现重大事故时，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

工作，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并在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和保护现场，及时向公安等部门报警，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同时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恢复实习、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八章 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将各学院实习材料立卷归档。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申请表》（注：如为首次建立岗位合作企业，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实习待遇协议等）；

2.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3.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

4.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信息表》；

5.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6.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7.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8.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总结(教师用表)》；

9.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

10.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实习申请表》；

11.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自主实习承诺书》；

12. 实习过程影像材料（带有企业标志的实习学生合影、反

映学生实习、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企业技术骨干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实习等）；

13.《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此前发布的学院有关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实习完毕或已开始实习的,适用当时的规定。

岗位实习工作流程

一、目的：规范岗位实习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学院顺利完成岗位实习教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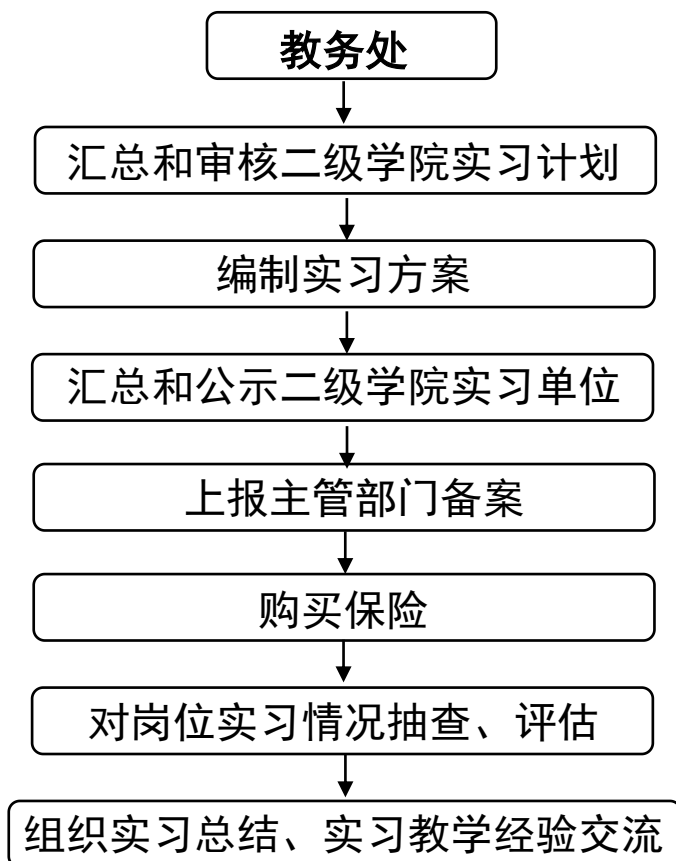
二、适用范围：岗位实习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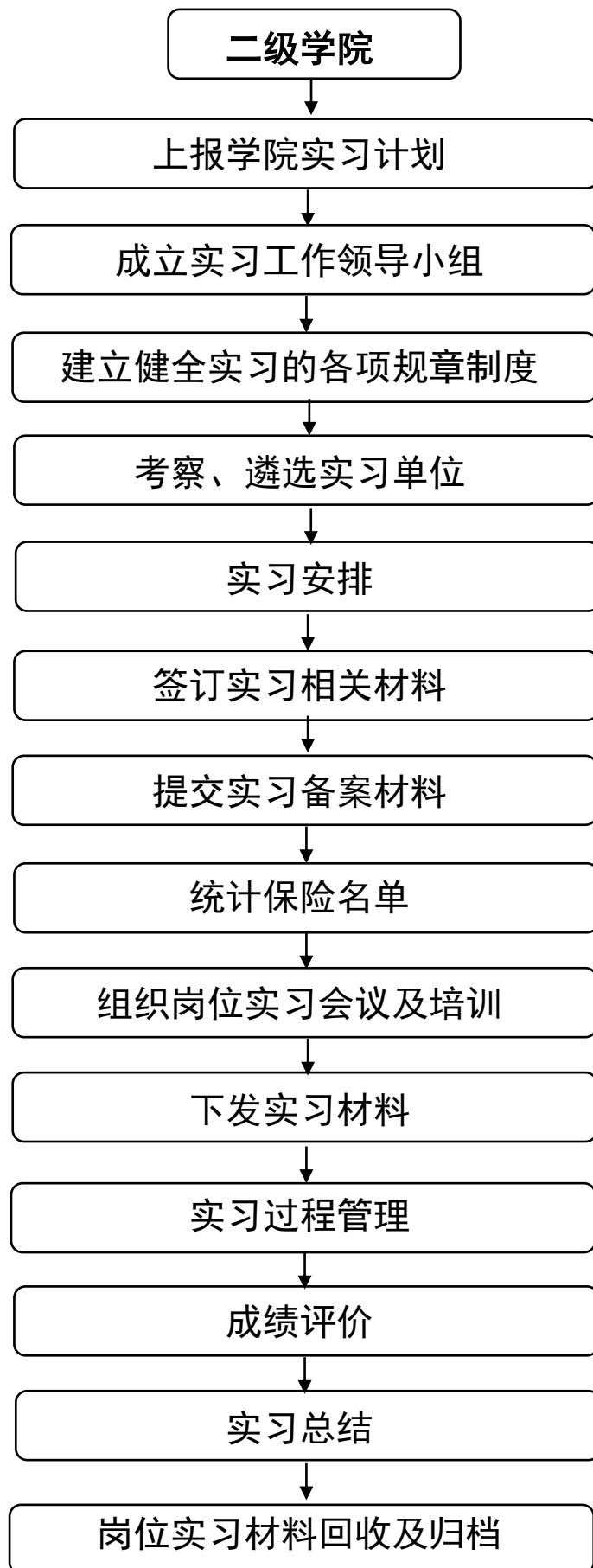
三、实施主体：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岗位实习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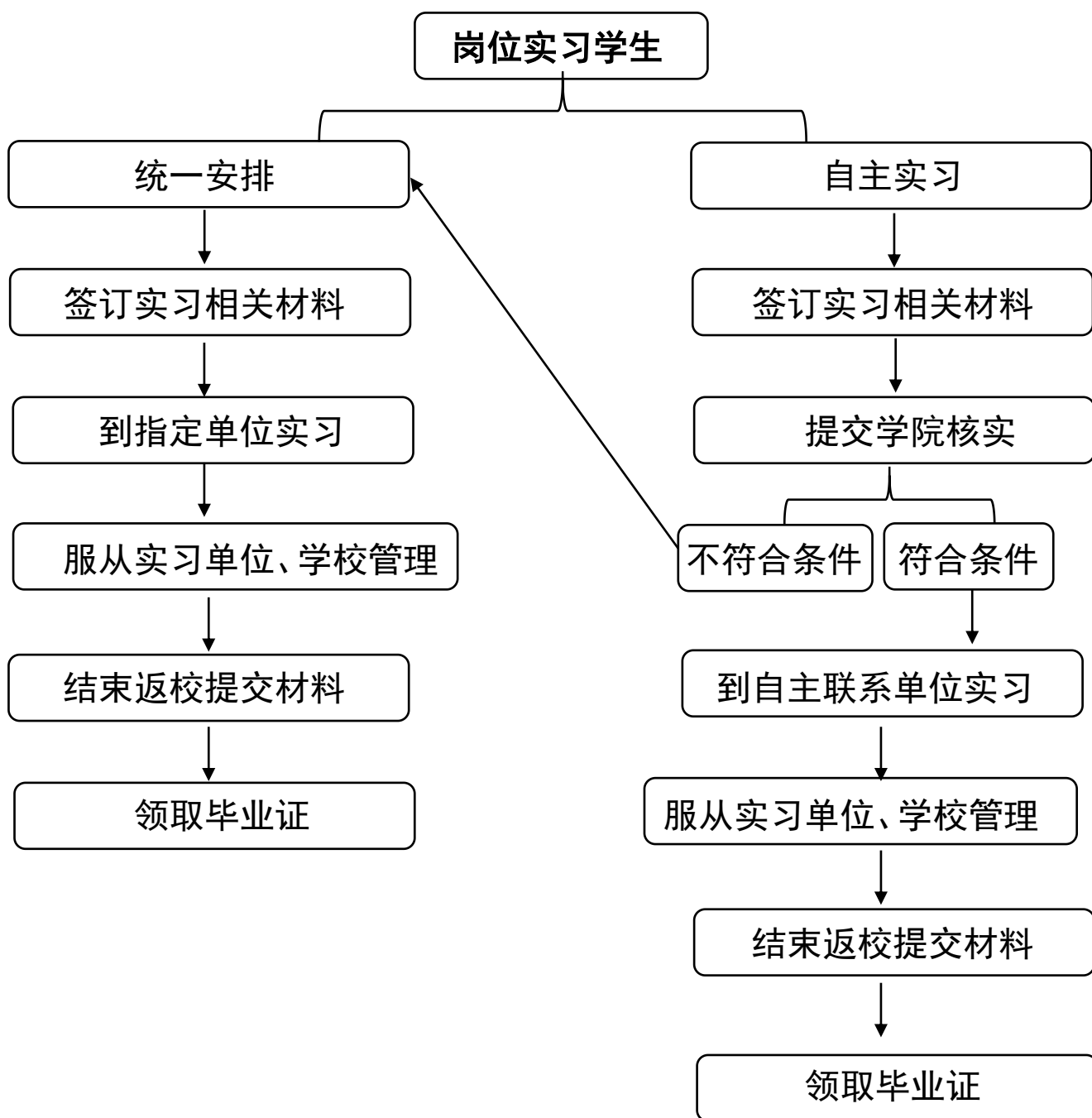
四、执行时限：各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进程安排的岗位实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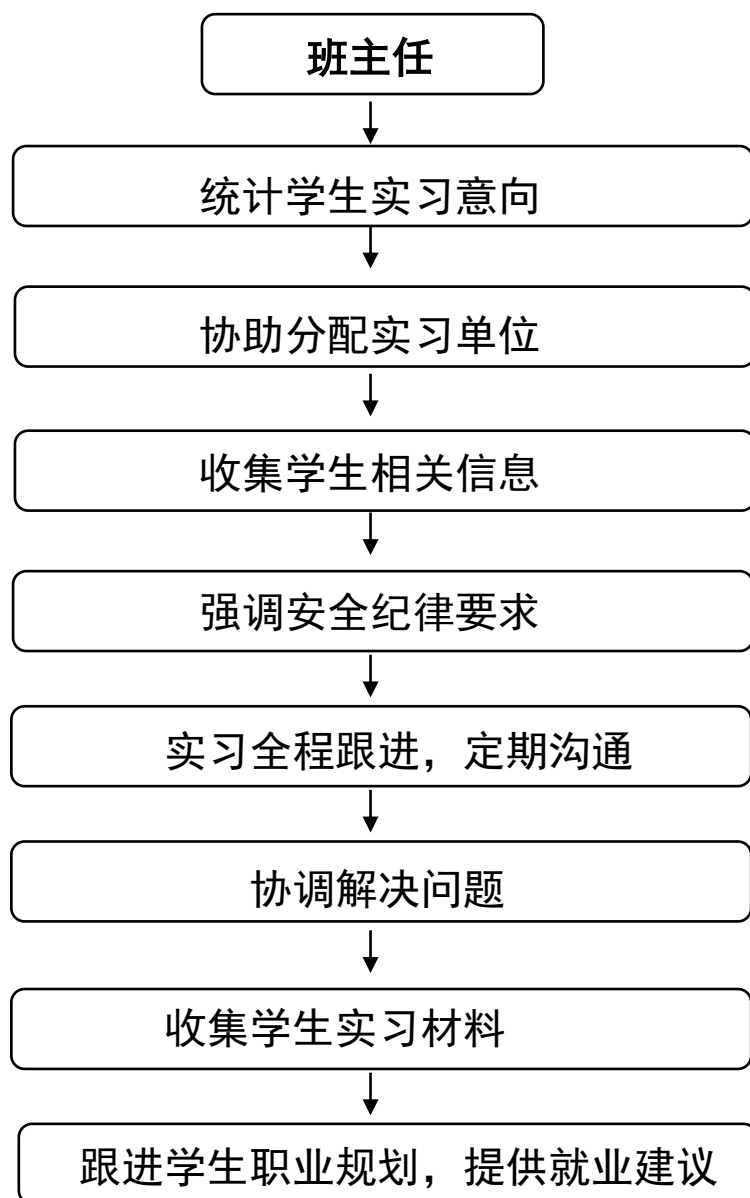
五、工作要求：岗位实习系教学整体的一部分，全体学生应服从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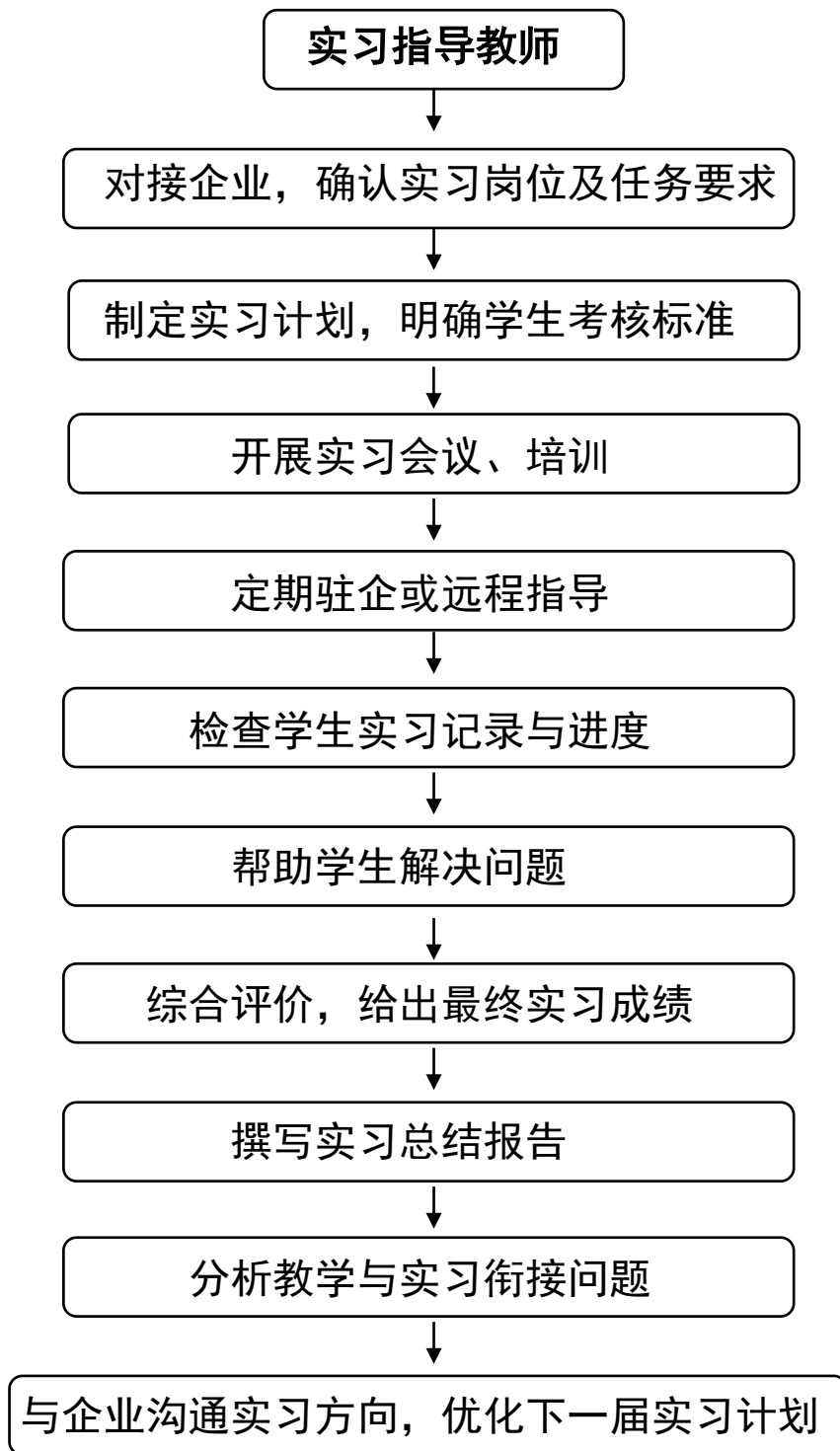
六、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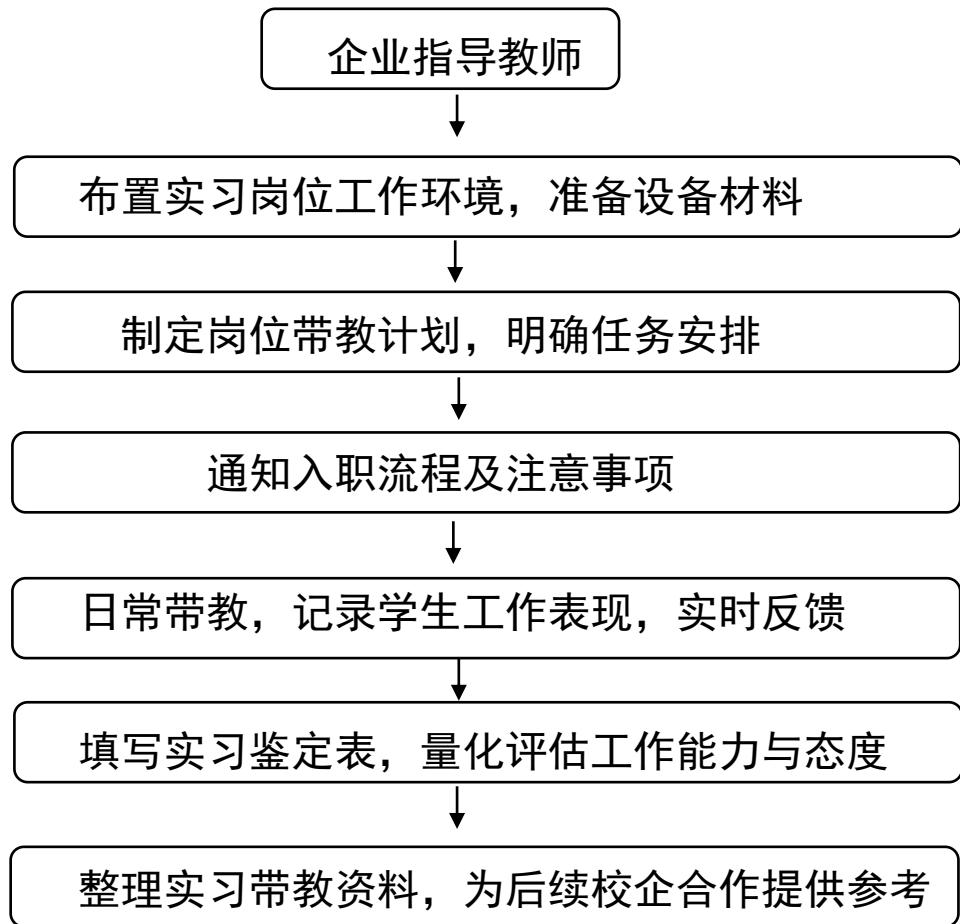












七、材料清单:

(一) 全体实习学生提交材料:

1. 三方协议, 一式三份 (统一安排实习由学校统一签订)
2. 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 (家长) 知情同意书
3. 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二) 自主实习学生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

1. 实习联系函
2. 自主实习承诺书
3. 自主实习申请表

(三) 学院提交及归档材料:

1. 实习计划
2. 实习方案及细化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实习单位名单
4. 实习安排表
5. 学生实习提交的相关材料
6. 保险单
7. 实习鉴定册、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年——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岗位实习申请表

— 19 —

附件 3

协议编号: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XX年X月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方案》云教发〔2022〕38号，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实习地点：_____

4.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工作时间：_____

6.岗位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5.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 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 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6.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7.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8.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9.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0.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1.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12.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工学交替实习申请表;(2)学校学生实习三方协议;(3)工学交替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4)工学交替实习信息表;(5)学生工学交替实习报告;(6)工学交替实习考核评价表;(7)学生工学交

替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8）工学交替实习总结(教师用表)；（9）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甲乙双方经协商，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

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未履行以上手续，擅自离岗，离岗期间安全由丙方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自行承担。

7.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岗位实习是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为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效完成岗位实习，本人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实习纪律，一切在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指导下工作，严禁盲目擅动，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

2.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外出实习沿途不逗留、游玩，开展实习期间一切行动服从指导教师管理，听从指导教师指挥，尊重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

3.除自主实习外，集体出发、集中返校。

4.在实习期间内不得外出游玩，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5.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禁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一切危险、违法活动。

6.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报告，不得拖延。

7.学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分散开展实习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8.学生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提交指导教师，并在学院、学校备案。在实习开展期间，定期与指导教师汇报学习情况。

9.本责任书安全责任主体是学生本人，学生自觉全面遵守执行有关规定；学生家长要主动配合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如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及家长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10.本责任书经学院鉴章、学生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学生实习结束安全返校为止。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处理。

学生签名（手印）：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5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信息表

XXX学院XXX班岗位实习信息表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实习安排	实习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主任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签字：		

附件6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姓名		专业		年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名称					
主要岗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实习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学生自我鉴定					

--	--

实习 单位 鉴定	校外指导教师意见： 评 分：_____分 签 字：_____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年 月 日
学院 考核 意见	学院考核方式及意见： 评 分：_____分 最终评分：_____分，最终等级_____
	考核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字（签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7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考核评价表

____学院____班 学号：____ 姓名：____

测试项目	一	二	合 计
成 绩			

项目	主要内容	考核要求		所占分值	得 分
一		1)			
		2)			
		3)			
		4)			
		5)			
		占总成绩70%		70 分	
二	平时成绩	实训考勤	占总成绩 30%	共计	得 分
		实训表现		30 分	

企业指导教师：____ 学院指导教师：____

年 月 日

附件8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企业满意度调查表

贵单位:

承蒙贵单位与我院合作，不吝指教，谨敬谢意。本满意度调查表，目的是希望了解学生在企业一线学习、工作的情形，并作为改进我院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指导学生未来职业生涯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本调查表仅供整体分析参考使用，绝不做个别信息披露，请协助完成。

一、实习学生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实习岗位	
学生所学专业		实习学生数量	

二、满意度调查表：请您根据本校实习生在贵单位的表现情况，在适当的选项上打“√”。

项目 满意度	爱岗 敬业	遵章 守纪	技能 操作 水平	专业 知识 水平	交流 合作 能力	适应 能力	参加 企业文化 活动情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我校的宝贵建议:

企业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实 习 总 结

（教师用表）

学 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人 数: _____

实习类型: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此表应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 2、此表于实习结束后，交系部主任签字，并交由系部统一存档。
- 3、实习类型是指“认知实习”、“校内实习”、“工学交替实习”、“岗位实习”。

实习总结

实习指导工作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专业、人数、实习单位、实习基本情况等概述:

一、学生方面 (学生掌握了哪些知识、技能; 在哪些方面获得了提高)

二、教师方面 (教师掌握了哪些知识、技能; 在哪些方面获得了提高; 教师有哪些心得 等等)

三、意见及建议（对二级学院、实习企业，在实习安排、岗位设置、教学内容、实习待遇等 方面提出有益建议）

指导教师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副校长意见	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审批表

申请学院		日期	
协议名称			
申请学院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副校长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校长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申请人		专业		年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接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岗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本人及家长签字	在实习开展期间，自觉遵守接收单位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学习计划，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班主任审核签字	审核意见：_____ 班主任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_____ 指导老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自主实习承诺书

本人申请自主联系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在此郑重承诺：

1、遵守《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怒江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按时到岗，不旷工、不脱岗，不提前离岗。

2、尊重和服从实习单位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学校的管理，明确实习目的，端正实习态度，保证完成实习任务。

3、珍惜学校荣誉，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实习期间，保证与实习单位员工及其他实习生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4、保证在自主实习期间的通信渠道畅通，保持与家长、实习指导教师及学校的经常性联系，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学校上交实习材料。

5、本人和家长承诺对学生本人在自主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对学生本人在自主实习期间的一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学生姓名（签字按手印）：

学生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签字按手印）：

家长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_____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_____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信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三份，学院、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一份）

_____（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